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7-126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有关公告。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25）。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0 元/股的情况下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3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 3,000 万股，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7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最终以

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7年12月21日至2018年2月3日，

每日8:30—11:30 13:30-16:30 ；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与航天大道交汇处科开1号苑6楼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林翰林

邮政编码：550018

联系电话：0851-88660261

传真号码：0851-88660280

电子邮箱：lhlin410@126.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